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勝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姵萱、石瓊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,305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,3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